

# 深圳市华蔻实业有限公司

华蔻字[2023]第 008 号

## 关于华蔻康牌 QK 纳豆植物甾醇相关事项的公告

各经销商、代理商及销售人员：

华蔻康牌 QK 纳豆植物甾醇（以下简称“QK 甾醇”）是基于旅欧著名医学科学家詹泰生教授和美国亚历山大·利思医学教授为主导研发的《治疗心脑血管疾病的复方富硒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专利（专利号：ZL201210361349.9）研发而成的。

詹泰生教授曾是奥地利总统及外交部长的私人医师，且是奥地利自然医学科学院院士，在欧洲医学界享有极高声誉，也是国内黄家驷学部委员（院士）的高足。

为了“QK 甾醇”持续良性发展，服务广大客户，保证市场运营过程中的合法合规，特此公告如下：

1、本品的主要成份为：按普通食品管理但具有生理功能的食品、新资源食品、药食同源的中药材，因此具有一定生理功能，但不是药品，不能代替药品治疗疾病。

2、市场运营推广过程中，任何营销人员不得对产品功效进行夸大宣传、不得宣传治疗疾病，不得宣传替代药物的作用，不得有任何不符合国家广告宣传法的行为。产品的宣传应以国家公开发行的相关专业书籍和科研文献为参考，针对“QK 甾醇”的主在原料成份，以科普的方式向客户提出对健康保养和调理的建议，所有的科普资料均要有出处。

3、本品销售的目标人群应以亚健康人群、注重养生人群为主，坚持客户自愿购买原则，要为客户做好售后服务。



4、本品不得销售给对豆制品过敏人士，不得销售给孕妇、婴幼儿和儿童，不得销售给不认同保养保健产品人士。

5、本品不得销售给重疾、危重病人；若所龄超过 70 岁的人士要谨慎对待，若客户强烈要求购买服用，应由家人陪同购买。

6、经销商、代理商及营销人员的营销模式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独立承担违法违规责任。华葱实业有限公司仅负责产品供货，对产品质量负责，组织产品知识培训和协助做好客户售后服务，不参与市场营销模式设计和指导。

7、各经销商、代理商及销售人员在市场推广过程中，无论是产品宣传和营销模式均不得违法违规，若有违反，由违反者独立承担相应的违法违规责任，华葱实业有限公司有权追诉违法违规者给华葱实业有限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

7、无论代理协议中是否有此违法违规公告内容，此公告均视为代理协议的补充项，各经销商、代理商及营销人员均应严格遵守！

再次强调，华葱康 QK 纳豆植物甾醇，是有益于血管健康的功能性食品，并非药物，不适用于各类疑难杂症，不适用于重大疾病，更不能代替药物治疗作用。

最后，感谢广大客户和经销商、代理商及营销人员对华葱实业的鼎力支持，我们一直秉承“做靠谱的人、做靠谱的事、做靠谱的企业”的经营理念，以健康管理服务为第一原则，诚信经营、踏实做事，尽最大努力服务好每一位客户或者潜在客户。



深圳市华葱实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5 日



